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6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673.76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300.82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3.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82万元,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依托与北美大客户深度合作,公司3C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提升。另一方面,受汇兑损失影响,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升;同时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增加,对利润增长带来一定的负向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于晓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晓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晓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4月18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7月25日分别发布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6-027)、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53),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晓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晓扬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于晓扬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3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核定主责主业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葛以衡先生提名,推选公司董事袁苑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三)《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转让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新晟国际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挂牌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黄进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进明	董事、总经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9日	2025年1月20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黄进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进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黄进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履职尽责、深耕实业,统筹供应链保障、协同创新、智能制造、质量保障、名品培育、产业生态构建与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积极带领团队应对市场变化,稳健推动企业持续发展,为公司经营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奉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2,68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3%。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2,740,600股减少为820,058,60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注销共计2,775,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共计2,68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六)2026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4年为基数)	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4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5%	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2、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对业绩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
	Am*70%≤A(Am*90%	X=70%
	A(Am*70%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m*90%≤B(Bm	Y=90%
	Bm*70%≤B(Bm*90%	Y=70%
	B(Bm*70%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Y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4.80元/股回购注销。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需对所有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2,68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4.80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12,873,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6年7月22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09日,公司已向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12,873,600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回购。截至2026年7月0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58,6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20,058,6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2,682,000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28,506	10.66	-2,682,000	85,046,506	1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012,094	89.34	0	735,012,094	89.63
三、股份总数	822,740,600	100.00	-2,682,000	820,058,6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管理团队将持续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5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资格审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当选后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会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何华梁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华梁先生个人简历

何华梁,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学士,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研究生。

何华梁先生最近5年以来一直担任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原名: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该公司所管理的数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华梁先生目前还担任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何华梁先生没有其他社会兼职。

截至目前,何华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华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8月1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f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6",投票简称为"海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3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创数能")近日与管理人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简越智科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注册为准)。简越智科基金规模为120,000.00万元,其中超创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约持有合伙企业0.8333%的合伙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9LR2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A座塔楼研发3801-03

法定代表人:崔斌

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股权结构: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00%的股权,长城科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00%的股权,深圳中广科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5.00%的股权。

华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P1070834)。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民投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基金规模:120,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备案登记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3	货币	0.0941%
2	陈*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0.3333%
3	王*伦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4167%
4	胡*华	有限合伙人	1001	货币	0.8342%
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	货币	2.4833%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8.3333%
7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货币	6.6667%
8	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8333%
9	吴*荣	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1.1667%
10	赵*修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8.3333%
11	闫*亮	有限合伙人	7500	货币	6.2500%
12	张*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6667%
13	荀*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4.1667%
14	刘*匀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4.1667%
15	吕*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6667%
16	王*轩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4167%
17	姜*铭	有限合伙人	700	货币	0.5833%
18	杜*迪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4167%
19	郑*锋	有限合伙人	2500	货币	2.0833%
20	深圳时代新生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	货币	5.2500%
21	刘*捷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0.5000%
22	许*骏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0.5000%
23	黄*忠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0.5000%
24	罗*文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0.5000%
25	李*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0.5000%
26	北京树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8333%
27	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货币	1.0000%
28	陈*	有限合伙人	1001	货币	0.8342%
29	韩*	有限合伙人	1001	货币	0.8342%
3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4.1667%
31	李*	有限合伙人	1001	货币	0.8342%
32	刘*明	有限合伙人	1001	货币	0.8342%
33	上海黄浦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6667%
34	绍兴宏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2.5000%
35	上海胜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8.3333%
36	佛山金醇朗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8333%
37	章*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1.2500%
38	钟*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1.6667%
39	厦门芃势澜算鹿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4.1667%
40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8333%
41	许*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货币	1.0000%
42	崔*	有限合伙人	1001	货币	0.8342%
43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8333%
44	张*鸣	有限合伙人	1001	货币	0.8342%
4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0.8333%
46	嘉兴莽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货币	2.3333%
47	张*君	有限合伙人	2700	货币	2.2500%
48	青岛国信深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货币	1.8333%
合计			120000	货币	100.00%

具体股权结构以实际募集后的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暂定为伍(5)年,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叁(3)年,退出期贰(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延长,最多可以延长两(2)次,每次延长一(1)年。届时如仍需要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投资领域

简越智科基金作为专项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股权。

(三)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予以认缴和实际缴纳。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在相应的期限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实缴其对应的出资额。

(四)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一项项目投资时,可以依法适用的退出机制。

(五)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如下: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2.对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进